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草案) 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

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列入修订计划(spaq-2017-12),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承担修订工作。2018年3月,召开了婴幼儿辅助食品标准修订工作启动会;2018年6月,召开了婴幼儿辅助食品标准修订工作组会议;2018年10月,召开了婴幼儿辅助食品标准修订第二次工作组会议;2018年12月,召开了婴幼儿辅助食品标准文本(草稿)讨论会;2019年1月,召开了行业征求意见会;2019年5月,召开部分营养成分指标上限值专题研讨会;2020年4月,就营养成分和添加糖等重点指标再次召开专题研讨会。会后,根据专家、行业、监管等反馈的意见建议,科学参考国际组织、地区和发达国家相关标准,综合考虑我国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工艺现状、市售产品营养素含量分布情况,拟订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草案,现再次征求行业意见。

二、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

标准修订过程中,坚持以《食品安全法》立法为宗旨,全面贯彻落实“最严谨”标准精神,以保障婴幼儿营养和健康为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深入调研,广泛收集行业、企业、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及消费者代表和监管部门等意见建议,汲取近年来国内外婴幼儿营养学研究成果,全面考虑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以及我国婴幼儿营养与健康状况和营养需要量,充分考虑我国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科学借鉴国际组织和主要发达国家标准管理经验,对标准中营养成分等指标进行了修订。

1. 范围

修改了适用范围描述:“适用于6~36月龄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 术语和定义

以一种或多种谷物(如:小麦、大米、小米、大麦、燕麦、黑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且谷物干物质占干物质组成的50%及以上,添加适量的营养强化剂和(或)其他食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适于6月龄以上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的辅助食品。

根据市售谷类辅助食品谷物含量,参考国际组织和主要发达国家相关标准,将谷物含量进行了修改。

3. 产品分类

修改了产品分类描述，重点修改了“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可直接食用，或粉碎后加水（或乳或其他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如饼干、磨牙棒、罐装即食谷物辅助食品、其他。

依据国内外婴幼儿辅助食品市场现状，将罐装即食谷物辅助食品类别纳入该类产品中。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在原标准条款中增加“不应使用蜂蜜”的要求。

4.2 基本营养成分指标和可选择营养成分指标

增加了部分营养成分的上限值。将可选择营养成分维生素 C 调整为基本营养成分。增加了可选择营养成分镁。

为保障婴幼儿营养与健康安全，以《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2013 版）》中婴幼儿营养需求量为依据，按照《7~24 月龄婴幼儿喂养指南（2016）》喂养原则，考虑我国婴幼儿喂养现状和营养健康状况，综合考虑我国婴幼儿辅食生产工艺现状、市售产品营养素含量分布情况，参考国际组织、地区和发达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增加了原标准中无最大值营养成分的上限值。

考虑我国婴幼儿人群贫血率状况，以及植物性食物中铁吸收率较低、维生素 C 有助于提高铁的吸收率等因素，将维生素 C 作为基本营养成分指标。根据婴幼儿对镁的营养需求量及谷类食物中镁的本地含量，将镁作为可选择添加营养成分。对于罐装即食谷物辅助食品类别，单独规定了其能量值要求，为 ≥ 335 （80）kJ(kcal)/100g。修改了碳水化合物计算方式的描述；将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修改为 8 kJ/g。

4.3 添加糖限量

将添加的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限量值进行下调，添加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的总量 ≤ 0.6 g/100kJ（2.5 g/100kcal）。

2015 年 WHO《成人和儿童糖摄入量指南》提到“游离糖摄入量应减少至总能量的 10%以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将其进一步减少至小于总能量摄入量的 5%。2017 年欧洲儿科胃肠病学、肝脏病学和营养学会（European Society for Paediatric Gastroenterology, Hepatology and Nutrition, ESPGHAN）建议减少摄入游离糖，期望 2~18 岁儿童和青少年人群减少摄入量，小于总能量的 5%；对婴儿和小于 2 岁幼儿，摄入量应该更低。美国心脏协会（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AHA）建议小于 2 岁儿童避免食用添加糖。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AC/GL 2-1985《营养标签指南》对钠和总糖进行强制标示；CAC/GL 8-1991《婴幼儿配方辅助食品指南》规定，任何以甜味

为目的而添加的碳水化合物都应谨慎使用。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Committee on Nutrition and Foods for Special Dietary Uses，CCNFSDU）对正在修订的“幼儿配方食品”添加糖也在修订中。

糖摄入量会导致婴幼儿龋齿、肥胖、不利于后期喂养、成年期对甜食产生偏好等风险，根据婴幼儿喂养原则，结合产品实际需求，经会议研究讨论，将添加糖（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限量修订为 $\leq 0.6\text{g}/100\text{kJ}$ （ $2.5\text{g}/100\text{kcal}$ ）。

4.4 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限量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原则》要求，对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致病菌限量引用通用标准。罐装即食谷类辅助食品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

4.5 脲酶活性：以大豆或大豆制品作为蛋白来源的产品中脲酶活性为阴性。

5. 其他

为保证产品在保质期内的品质，增加了包装要求，“可以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二氧化碳和/或氮气作为包装介质。”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欧盟、澳新、美国、日本和我国对婴幼儿辅助食品均制定了相关法规标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了婴幼儿加工谷类辅助食品标准《Standard for Processed Cereal-Based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CODEX STAN 74-1981）；欧盟制定了加工谷类食品和婴幼儿食品指令《Processed Cereal-Based Foods And Baby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2006/125/EC）；澳新食品标准局制定了婴儿食品标准《Food for infant》（STANDARD 2.9.2）；美国在《美国联邦法规》第21卷中未专门对婴幼儿辅助食品作出明确规定，但美国农业部2005年制定了主要用于贸易协议使用的Cereal for Babies, Instant A-A-20022D；日本婴幼儿食品协会制定了《婴幼儿食品》推荐性标准；我国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10769-2010）。详见表1和表2。

表1 国际组织和各国婴幼儿辅助食品法规概况比较

国际组织或国家	立法主体结构	现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颁布时间	法规标准效力
CAC	CAC	CODEX STAN 74-1981	婴幼儿加工谷类食品标准	适用于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981年通过，分别于2006、2017年修订/修正	推荐各国使用

欧盟	欧盟委员会	609/2013/EU	婴幼儿加工谷类食品和婴幼儿食品指令	适用于加工谷类婴幼儿食品和非谷制品类婴幼儿食品	1996年制定，2006年修订，正在修订中	推荐成员国使用
澳新	澳新食品标准局	STANDARD 2.9.2	婴幼儿食品	适用于婴幼儿谷类食品、非谷类婴幼儿辅助食品（水果基质食品）	2016年制订	强制性
美国	美国农业部	A-A-20022D	婴幼儿即食谷物食品规定	适用于即食谷物食品	2005年制定，2008年修订	供贸易协议使用
日本	婴幼儿食品协会	-	婴幼儿食品推荐性标准	适用于婴幼儿湿型灌装、干型婴幼儿食品	2008年修订	推荐性
中国	原卫生部	GB 10769-2010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适用于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010年修订	强制性

注：“-”未查询到该标准文号。

表2 国际组织和各国婴幼儿辅助食品定义、适用月龄及产品类别比较

国际组织 或国家	婴儿辅助食品产品定义	适用月龄	产品类别
CAC	婴幼儿谷类食品：主要由一种或多种谷类经碾磨制备，按干重计算，谷类应至少占终产品的25%以上	6~36	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饼干及其他谷物辅助食品
欧盟	是指为断乳期婴儿逐步适应普通食物或为幼儿的膳食补充而提供的食品	6~36	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饼干和面包
澳新	是指基于谷类的婴幼儿食品（谷类占终产品的70%以上），以及非谷类的婴幼儿辅助食品（水果基质）	4/6~36（谷类） 6~36（非谷类）	婴幼儿谷类食品、非谷类婴幼儿辅助食品（水果基质）
美国	婴幼儿即食预包装谷物食品	-	婴幼儿谷类食品
日本	为婴儿和幼儿补充营养、并且有助其后续适应普通膳食为目的而生产的食品	6~18	湿型婴幼儿灌装食品、干型婴幼儿食品
中国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以一种或多种谷物（如：小麦、大米、大麦、燕麦、黑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且谷物占干物质组成的25%以上，添加适量的营养强化剂和（或）其他辅料，经加工制成的适于6月龄以上婴儿和幼儿食用的辅助食品	6~36	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部分指标的修订参考了上述标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